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修正

總說明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
百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促進更多有志之士投入運動彩券業，進而
提升運動彩券發行規模及形象，並參酌立法院院會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十
四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從寬認定經銷商參與遴選之資格，擴大至取得
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
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 C 級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另因本標準第三
條認定體育運動專業知識各款規定，除第七款運動彩券經銷商代理人外，
皆以取得體育運動之專業資格者為主，爰本款除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
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之要件外，尚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
機構辦理之職能教育訓練課程，以符具體育專業知識之原則。爰修正本
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國民體育法增訂「特定體育團
體」用語之定義，本標準已無定義及使用「全國性體育團體」用語之
必要，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二、現行用語「全國性體育團體」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並擴大具體
育專業知識之認定資格，包括取得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
即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 C 級運
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之認定資格，增列
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另增訂保障已
依現行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教練證或裁判證規定取得認定資格人員
權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資格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推廣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體育團體。</p> <p>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A 級及 B 級教練證或裁判證。</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刪除理由如下：</p> <p>(一)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國體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施行，該法第三條就「特定體育團體」、「運動教練」(第四款)及「運動裁判」(第五款)等用詞，均已明文定義，合先敘明。</p> <p>(二)國體法第三條第二款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指「國際體育組織」，包括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所屬會員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運動總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p>

員會、國際聽障運動總會、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組織。

(三)另依國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合稱教練證及裁判證發給辦法)，分別依所需專業程度及取證門檻之難易度，訂有由高至低依序為A級、B級及C級教練證或裁判證之分級制度，爰實務上已限於特定體育團體始得發給A級、B級及C級教練證或裁判證(非特定體育團體僅得發給甲級、乙級、丙級等其他分級名稱之教練證或裁判證)。

(四)查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用詞，亦定於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及第三款所定「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承前所述，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

日訂定發布教練證及裁判證發給辦法後，第三條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C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其範圍於實務上已同於「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C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五)綜上，現行本標準於使用「全國性體育團體」用詞之各該規定，均得以國體法所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用詞所取代，爰無另為定義、使用「全國性體育團體」用詞之必要，爰本條予以刪除。

(六)另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教練證及裁判證發給辦法發布施行，自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前，非屬現行特定體育團體範疇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仍有發給A級、B級及C級教練證或裁判證之情形。為維護取得渠等教練證或裁判證人員之權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條增列在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已取得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之教練證或裁判證資格者，得認定為具有體育運動專業知識。

(七)再者，特定體育團體及

		<p>其發給運動教練證及運動裁判證之制度已法制化，爰現行條文第一款需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及第二款教練證或裁判證需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程序要件已無存在必要。另修正後第二條之適用範圍，亦擴大至現行未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特定體育團體，併予敘明。</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p> <p>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p> <p>二、取得<u>特定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 C 級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u></p> <p>三、取得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u></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p> <p>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p> <p>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p> <p>三、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一)第二款，參照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之說明，「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用詞修正為國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特定體育團體」。另參酌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為擴大具運動專業知識者參與運動彩券相關業務之機會，增列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所發給 C 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其證上所載運動類別，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或即將舉辦之奧運或亞運之競賽種類(項目)者，亦得認定為具運動專業知識。</p> <p>(二)第三款，衡酌中華民國</p>

<p>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p> <p>四、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p> <p>五、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p> <p>六、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p> <p>七、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並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p> <p>八、<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u>，取得下列教練證或裁判證之一：</p> <p>(一)<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u></p> <p>(二)<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u></p>	<p>四、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p> <p>五、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p> <p>六、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p> <p>七、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p>	<p>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全國性體育團體，均已屬國體法所定之特定體育團體，爰參照前揭規定體例，修正相關文字。</p> <p>四、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五、第七款，增修相關文字：</p> <p>(一)參酌立法院前揭附帶決議事項，衡酌運動彩券經銷商應具運動專業知識，爰現行除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之資格外，增列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之條件，充足代理人之體育專業。</p> <p>(二)發行機構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主管機關亦訂有「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經銷商教育訓練作業實施計畫」以資依循。</p> <p>(三)本款職能教育訓練課程，由發行機構依上開規定提送計畫，包括體</p>
--	---	---

<p><u>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u></p>		<p>育基礎知識及運動彩券發行銷售技能等職能課程教育訓練；未來並得規劃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相結合，俾利政策與資源之統一整合。</p> <p>六、增列第八款，參照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之說明，教練證及裁判證發給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前，已取得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相關教練證或裁判證資格者，得認定為具有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以維護本標準修正後渠等人員之既有權益。</p>
<p>第三條 前條各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第一款：學位證書；其屬國外學歷者，應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及<u>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二、第二款：各級<u>運動教練證</u>或<u>運動裁判證</u>。</p> <p>三、第三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u>運動教練證</u>或<u>運動裁判證</u>。</p>	<p>第四條 前條各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第一款：學位證書；其屬國外學歷者，應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p> <p>二、第二款：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p> <p>三、第三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p> <p>四、第四款：國光體育獎章證書。</p> <p>五、第五款：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配合國外專科學校學歷採認之需要，增訂「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作為採認依據。</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作修正。</p> <p>四、第七款，配合前條第七款認定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資格之修正，修正資格證明文件。</p> <p>五、配合前條第八款之增列，增列第八款，明定相關資格證明文件。</p>

<p>四、第四款：國光體育獎章證書。</p> <p>五、第五款：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p> <p>六、第六款：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p> <p>七、第七款：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及<u>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證明</u>。</p> <p>八、第八款：</p> <p>（一）<u>第一目：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u></p> <p>（二）<u>第二目：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u></p>	<p>勵證明文件。</p> <p>六、第六款：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p> <p>七、第七款：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p>	<p>六、其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